

立法會
會議紀要
第24號

在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、
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及
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

出席名單

出席議員及政府官員和列席秘書名單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。

提交文件

下列文件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21(2)條的規定提交：

附屬法例／文書

法律公告編號

- | | |
|--|---------|
| 1. 《2016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規例
(修訂附表1)公告》
(於2016年4月29日刊登憲報) | 49/2016 |
| 2. 《2016年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
(修訂附表4)公告》
(於2016年4月29日刊登憲報) | 50/2016 |
| 3. 《2016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(於2016年4月29日刊登憲報) | 51/2016 |

其他文件

1. 第91號 — 優質教育基金
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
(於2016年4月27日發表)
2. 第92號 — 教育發展基金
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
(於2016年4月27日發表)
3. 第93號 —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2016/2017財政年度
核准收支預算
(於2016年4月27日發表)
4. 第94號 —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
2014年年報
(於2016年4月29日發表)

質詢

載列於議程內第一至十六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送交議員。

政府法案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

- 《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》：財政司司長

(在本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(“全委會”)審議階段期間，會議在2016年5月4日晚上7時44分暫停，並在5月5日上午9時恢復，以及在5月5日晚上7時53分暫停，並在5月6日上午9時恢復。)

本會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，繼續審議條例草案的附表。全委會繼

續第4項辯論，主題是“土地、房屋、交通、環境及保育”。在委員及政府官員分別就修正案發言後，第4項辯論結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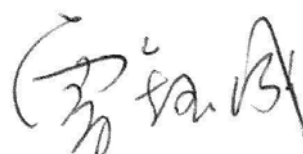
全委會主席命令就第5及6項辯論進行合併辯論，主題是“經濟發展”及“教育、人力、青年、藝術及文化，以及體育”，涵蓋就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27個總目提出的129項修正案。委員就修正案發言。陳志全議員向全委會主席提出在席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。全委會主席繼而指示傳召委員到場。

下次會議

在15分鐘後，仍不足法定人數。全委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。主席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17(2)條宣布休會待續，直至2016年5月11日上午11時續會。

本會在2016年5月6日上午9時15分休會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曾鈺成)

香港
立法會會議廳

2016年6月23日